
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JH（CS）-2025-036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疏附县民政局

联系人：李奎

联系电话：18699866720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买买提依明·木合塔尔

联系电话：17799550003

2025 年 7 月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6章 评标（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参数）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粗上，将磋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对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

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

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3人）。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22. 磋商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特别提示：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
-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后开具)

致：(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采购人)(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

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

《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
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
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

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
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
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
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指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有效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 1、磋商申请及附录；
- 2、项目管理机构；
 - 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2.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2.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3、供应商情况；
 -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4 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
 - 3.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3.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技术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磋商保证金	工期	项目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终磋商报价表（式样）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投标人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接开工令后 日历天完工
承诺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此表不需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最终报价时上传。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用）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4、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报价文件附件。（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

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9.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10、供应商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有效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申请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不允许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u>3000</u>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illegible]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其他项目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5%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等资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其他项目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等资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3、供应商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1、本表后应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报送手续（如是外地供应商需提供）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年度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不需要审计的应附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地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五方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地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JH（CS）-2025-036

第二册

2025 年 7 月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JH（CS）-2025-036

项目名称：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元

最高现价（元）：2173048.09 元

采购需求：对民政福利机构内卫生间及上下水、消防等进行提升改造。（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有效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 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

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附县民政局
地址：疏附县文化南路13号
联系人：李奎
联系电话：18699866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团结路168号辰丰楼1楼
联系人：买买提依明·木合塔尔
联系电话：17799550003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1	采 购 人： 疏附县民政局 地 址： 疏附县文化南路 13 号 联 系 人： 李奎 联系电话：1869986672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团结路 168 号辰丰楼 1 楼 联 系 人：买买提依明·木合塔尔 联系电话：17799550003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有效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本项目属于 <u>建筑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2173048.09 元（贰佰壹拾柒万叁仟零肆拾捌元零玖分）本项目进行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数额：40000.00 元（肆万元整） 开 户 名：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团结路支行 账 号：965314013000081606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标项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保函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投标人出具的收到我公司（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联系人：郭会计 联系电话：136575366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第 38 条：磋商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3.2	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政采贷(基本户操作)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支付形式：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是、否）
3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36.3	联系部门：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喀什市团结路 168 号辰丰楼 1 楼 联系电话：17709980003
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等前期手续办完，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预付款，土建主体完工及隐蔽工程回填完毕后支付至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 90%，由承包方缴纳完成 3%质保金至发包方指定账户后支付至 100%。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公司出具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毕证明、按照审计价结算后 60 日内，由发包人将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具体以合同签约为准）。 2、项目工期：40 日历天。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3、财务要求：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业绩要求：无 1、信誉要求：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一日)），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3000 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3、供应商需提供该项目的无不良行为信息承诺书；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农民工使用情况的承诺函；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班组成员到场履职承诺书。中标单位必须购买人员意外保险。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上内容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供应商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5、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预存： 中标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预防和制止拖欠建筑企业民工工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80 号) 文件要求，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每笔工程进度中的 30%

	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所有工资从专户中实名支出，确保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按月发制度得到落实。 6、供应商根据建质【2008】9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 7、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在中标后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备注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的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3)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1) 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

	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九)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十)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一)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损害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六)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七)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八) 评审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5、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6、供应商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7、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相关规定；本工

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5章 项目采购需求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疏附县

建设内容：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改造、中心敬老院改造、消防控制室改造、泵房改造、室外管网及其它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清单。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依据国家建设部 2013 年月 4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 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 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 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2020》及有关的取费文件及规定。

2、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计算工程量。

3、增值税销项税额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2019 年发布的新建标〔2019〕4 号”调整。

4、项目人工及材料单价按照疏附县工程造价 2025 年 4 月份价格信息及疏附县市场价调整。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所有混凝土均使用商品混凝土

2、本工程中所有材料价格均是到施工现场价格。

3、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等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4、投标人报价时不允许对工程项目、数量进行调整和改动，结算时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其他变更项目，按合同条款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与支

付。

5、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人材机价差、管理费和利润，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6、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必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措施费用。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所列的项目，投标人根据实际措施不同时，可根据具体列项内容自行报价。中标后，除合同条款没有明确约定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将以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8、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填写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均不予以调增。

9、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描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施工图纸及根据有关规范的要求等，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本工程量清单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施工规范等内容考虑在报价中。

10、本清单工程量及清单项如有异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法人公章。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以任何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表示已确认该清单工程量及清单项无误。

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 工程
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疏附县民政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
升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新建工程		
1.2	拆除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新建工程						
1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窗洞封堵 2.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 墙体类型: 200厚 4. 砂浆强度等级: M7.5 专用砂浆	m3	2.7			
2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 外墙窗洞封堵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100厚岩棉保温板	m2	9.45			
3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外墙窗洞封堵抹灰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0厚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防水砂浆) 3. 专用抹面抗裂砂浆找平层, 中间压入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首层2道) 4. 界面剂处理1道	m2	9.45			
4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室内窗洞封堵 2. 做法详新22J01-D-13-19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5 厚粉刷石膏砂浆打底 4. 刷3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刮糙或界面剂一道甩毛 (抹前均先将墙面浇水1~2遍, 水须渗入墙体 15~20) 5.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满粘耐碱玻纤网布	m2	17.55			
5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 外墙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真石漆 3. 涂饰第二遍面层涂料 (透明) 4. 涂饰面层涂料 (透明) 5. 喷主层涂料	m2	17.5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辊、刷或喷底层涂料 7. 填补缝隙，局部腻子					
6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室内窗洞封堵 2. 做法详新22J01-D-13-19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喷（刷、辊）无机内墙薄涂涂料2道 4. 刮腻子要求：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5. 2厚精品（面层专用）粉刷石膏罩面	m2	17.55			
7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XFC2121 2100*2100 2. 框、扇材质：塑钢窗65系列 3. 玻璃品种、厚度：4+12A+4，消防救援窗，并设置可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应采用安全玻璃，易碎贴 4. 外窗开启扇带纱窗 5. 含五金及配件 6. 窗洞周边抹灰、涂料、保温恢复	樘	2			
8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PYC2121 2100*2100 2. 框、扇材质：塑钢窗65系列 3. 玻璃品种、厚度：4+12A+4，排烟窗 4. 外窗开启扇带纱窗 5. 含五金及配件 6. 窗洞周边抹灰、涂料、保温恢复	樘	6			
9	011210006001	其他隔断	1. 门上方防火封堵 2.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详07J905-1 3.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层12厚耐火纸面石膏板 4.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50厚岩棉保温板	m2	24.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屋面水箱间 2. 涂膜厚度、遍数：高分子水泥基聚合物防水涂料两道，总厚度1.5mm，四周沿墙上翻300高	m2	63.8			
11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屋面水箱间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DS M20 砂浆（或1：2.5 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3. 素水泥浆遍数：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2	53			
12	01B001	钢盖板	1. 2.5*2.7m 2. 符合设计要求	块	1			
		分部小计						
		拆除工程						
1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C1521 1500*2100	樘	3			
2	011610002003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C2121 2100*2100	樘	8			
3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C1509 1500*900	樘	3			
4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材质：加气块 2.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200厚	m3	7.94			
5	010103002003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外运 2. 运距：10km	m3	8.94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屋顶水箱间给水		
1.2	水箱间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屋顶水箱间给水						
1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管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23.2			
2	031003013001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水表装置 2. 型号、规格:DN50 闸阀、止回阀、水表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组	1			
3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4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液压水位控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5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6	031002003004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穿楼板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50	个	3			
7	031004014005	给、排水附(配)件	1. 类型:地漏 2. 型号、规格:De110	个	1			
8	011615001002	开孔(打洞)	1. 类型:开洞	个	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消防		
1.2	喷淋		
1.3	拆除		
1.4	屋顶水箱间消防		
1.5	屋顶水箱间喷淋		
1.6	水箱间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消防		
1.2	喷淋		
1.3	拆除		
1.4	屋顶水箱间消防		
1.5	屋顶水箱间喷淋		
1.6	水箱间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消防						
1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类型:消防管刷油 2. 油漆品种:刷红色油漆	m2	62.02			
		分部小计						
		喷淋						
1	030901008001	末端试水装置	1. 类型:末端试水装置 2. 规格:DN25 含球阀、压力表Y-60、 试水接头、排水漏斗 详新22S6-C65	组	1			
2	030901008002	末端试水装置	1. 类型:末端试水阀 2. 规格:DN25 含截止阀、排水漏斗 详新22S6-C64	组	2			
3	030905002003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1. 系统形式: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点	3			
4	031201001002	管道刷油	1. 类型:喷淋管刷油 2. 油漆品种:刷面漆一遍	m2	134.85			
		分部小计						
		拆除						
		分部小计						
		屋顶水箱间消防						
1	030901002003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热浸镀锌无缝钢管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件(卡箍)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公称压力为1.6MPa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6. 刷红色油漆	m	22.08			
2	030901002004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热浸镀锌无缝钢管DN65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件(卡箍)	m	6.2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 公称压力为1.6MPa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6. 刷红色油漆					
3	031003003008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明杆闸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4	031003003009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5	031003003010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消声止回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6	03100300301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消声止回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7	03100300301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8	03100300301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9	03100300301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信号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10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6			
11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个	5			
12	030601004001	流量仪表	1. 名称:流量开关 2. 型号:DN100	个	1			
13	03100300301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旋流防止器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14	031003003016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旋流防止器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5	031002003010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穿楼板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100	个	4			
16	030901013002	灭火器	1. 形式: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规格、型号:MF/ABC3、3kg	具	2			
17	030901010002	室内消火栓	1. 类型:试验消火栓 2. 型号、规格:消火栓DN65 800*650*240、 ϕ 19mm水枪, 25m内衬里水带, 带消防软管卷盘、压力表Y-1000-1.6MPa 详新22S6-B34页	套	1			
18	031006015001	水箱	1. 材质、类型:消防水箱 2. 型号、规格:组合式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不锈钢板水箱 3. 长X宽X高=5m*3m*2m, 有效容积18m³ 含基础及其它相关配件					
19	031003016001	浮标液面计	1. 类型: 数字显示水位仪 2. 做法详新22S6-L26页	组	1			
20	031006002001	稳压给水设备	1. 设备名称: 消火栓系统增压稳压设备 2. 型号、规格: 采用ZW(L)-I-X-10型, 气压罐容积300L, 流量: 2.0L/S, 扬程: 30m, 功率1.5KW, 启泵压力: 0.27MPa, 停泵压力: 0.32MPa 含基础及其它相关配件 3. 减震装置形式: 增压稳压水泵减振采用JSD型橡胶隔振器 4. 详新17S205-15页8号立式增压稳压设备, 一用一备	套	1			
21	031002001005	管道支架	1. 材质: 型钢 2. 管架形式: 除锈后、刷防锈漆一遍, 面漆一遍	kg	8.57			
22	011615001003	开孔（打洞）	1. 类型: 开洞	个	4			
23	030905002002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1. 系统形式: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点	1			
		分部小计						
		屋顶水箱间喷淋						
1	030901001009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热浸镀锌无缝钢管DN100 3. 连接形式: 沟槽式卡箍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5. 刷面漆一遍	m	21.66			
2	030901001010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热浸镀锌无缝钢管DN65	m	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连接形式:沟槽式卡箍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5. 刷面漆一遍					
3	031003003017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明杆闸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4	031003003018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5	031003003019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消声止回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6	031003003020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消声止回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7	03100300302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8	03100300302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蝶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9	03100300302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信号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10	030601002002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个	4			
11	030601004002	流量仪表	1. 名称:流量开关 2. 型号:DN100	个	1			
12	03100300302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旋流防止器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13	03100300302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旋流防止器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4	031002003011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穿楼板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100	个	3			
15	031006002002	稳压给水设备	1. 设备名称:自动喷水系统增压稳压设备 2. 型号、规格:采用ZW(L)-I-Z-10型,气压罐容积150L,流量:1.5L/S,扬程:30m,功率1.1KW,启泵压力:0.27MPa,停泵压力:0.32MPa 3. 减震装置形式:增压稳压水泵减振采用JSD型橡胶隔振器 4. 详新17S205-15页7号立式增压稳压设备,一用一备。	套	1			
16	031002001006	管道支架	1. 材质:型钢 2. 管架形式:除锈后、刷防锈漆一遍,面漆一遍	kg	7.69			
17	011615001004	开孔（打洞）	1. 类型:开洞	个	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水箱间拆除						
1	011612001009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热浸镀锌无缝钢管DN100 2. 管道上的附着物种类:止回阀、蝶阀、自动排气阀、流量开关、旋流防止器等	m	43.74			
2	011612001010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热浸镀锌无缝钢管DN65 2. 管道上的附着物种类:明杆闸阀、止回阀、蝶阀、信号阀、旋流防止器、灭火器、消火栓等	m	9.91			
3	011612002002	消火栓拆除	1. 类型:消火栓 2. 灭火器	组	1			
4	011612002003	水箱拆除	1. 卫生洁具种类:组合式不锈钢板水箱 2. 溢流管、泄水管、通气管、闸阀、数字显示水位仪等	组	1			
5	011612002004	稳压装置拆除	1. 卫生洁具种类:消火栓系统增压稳压设备 2. 气压罐、稳压泵 3. 其它相关配件	组	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采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采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采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电气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电气						
1	030404017013	配电箱	1. 名称:AP总配电箱 2. 规格:149kW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4. 安装方式:明装,装高底边距地1.5m	台	1			
2	030404017014	配电箱	1. 名称:AL1配电箱 2. 规格:Pn=26.04kW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4. 安装方式:明装,装高底边距地1.5m	台	1			
3	030404017015	配电箱	1. 名称:AL2配电箱 2. 规格:Pn=36.00kW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4. 安装方式:明装,装高底边距地1.5m	台	1			
4	030404017016	配电箱	1. 名称:AL3配电箱 2. 规格:Pn=36.00kW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4. 安装方式:明装,装高底边距地1.5m	台	1			
5	011613001001	配电箱拆除	1. 名称:配电箱拆除	套	4			
6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 名称:水箱间配电箱SXJ 2. 规格:Pn=13.10kW 防护级别IP55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4. 安装方式：明装，装高底边距地1.5m					
7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密闭防水型单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底边距地1.4m	个	1			
8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采暖器插座 2. 规格：详设计图纸 3.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个	3			
9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防水型安全型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底边距地0.4m	个	1			
10	03040800103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NG-A-5*10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17.9			
11	030408001079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YJE-4*2.5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33.17			
12	030411001053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22.97			
13	030411001060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5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5.9			
14	030411001057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25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67.89			
15	030411004054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BYJ-2.5 4. 材质：铜芯	m	75.0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3041100401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BYJ-4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135.96			
17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要求	m	43.1			
18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预埋接线盒 2. 材质:详设计图纸 3. 规格:详设计图纸	个	11			
19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防尘防水荧光灯 自带锂电池(持续时间T≥180min) 2. 规格:220V 24W 3. 类型:吸顶安装	套	4			
20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kV):1KV以下	系统	1			
21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IP65级) 2. 型号:输入电压为AC220V,输出电压为36V 防护等级IP33 信息传递、接收、通讯设备 自带电源供电时间≥90min 3. 规格:厂家定制 4. 安装方式:距地1.5m暗装	台	4			
22	030411001063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4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9.66			
23	030411001038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R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272.1			
24	030411001062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9			
2	030408001081	电力电	1. 名称:电力电缆	m	24.8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缆	2. 规格:NG-A-5*6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26	03040800108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NG-A-3*4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13			
27	030411004020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YJ-2.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2627.89			
28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预埋接线盒 2. 材质:详设计图纸 3. 规格:详设计图纸	个	199			
29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疏散出口标志灯具(A型 DC36V ≥IP30)(潮湿场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1W 不燃非玻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门上方0.15m壁挂式安装	套	23			
30	030412004013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安全出口标志灯具(A型 DC24V ≥IP30)(潮湿场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1W 不燃非玻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门上方0.15m壁挂式安装	套	4			
31	030412004010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楼层标志灯具(A型 DC24V ≥IP30)(潮湿场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LED 1W 不燃非玻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距地2.5壁装	套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	030412004007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单面左向、右向标志灯具(A型 DC24V ≥IP30) (潮湿场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1W 不燃非玻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距地0.5壁装	套	40			
33	030412004011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双头应急照明灯具(A型 DC24V ≥IP30) (潮湿场所及室外 A型 DC36V ≥IP67)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5W 不燃非玻材质外壳 3. 安装形式:距地2.4m 壁挂式安装	套	4			
34	030412004012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A型 DC24V ≥IP30) (潮湿场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5W 不燃非玻材质外壳 3. 安装形式:吸顶式	套	112			
35	030412004014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具(A型 DC36V ≥IP30) (潮湿场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LED 1W 不燃非玻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距地2.5吊装	套	8			
36	030414006001	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1. 名称: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系统	1			
37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要求	m	274.65			
38	011613001002	配电箱拆除	1. 名称:配电箱拆除	套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火灾自动报警（高位水箱间）		
1.2	防火门监控系统		
1.3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火灾自动报警（高位水箱间）						
1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预埋接线盒 2. 材质:详设计图纸 3. 规格:详设计图纸	个	9			
2	0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规格: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3. 类型:吸顶安装	个	1			
3	030904001002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温探测器 2. 规格: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3. 类型:吸顶安装	个	3			
4	030904006002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1. 名称:火警电话 2. 规格: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3. 安装方式:距地1.4m安装	部	1			
5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2. 规格:专业公司定制	个	1			
6	030904008003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入模块 2. 输出形式: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个	3			
7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15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31.22			
8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规格:WDZN-KVV-2X2.5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28.41			
9	030408002002	控制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规格:WDZN-KVV-2X1.5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28.41			
10	030408002003	控制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规格:WDZN-KVV-9X1.5	m	8.0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分部小计						
		防火门监控系统						
1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26.94			
2	03041100401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RYS-2X1.0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128.84			
3	030411004012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YJ-2.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257.68			
4	030904008008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防火门监控模块 2. 输出形式:甲方自理需满足国家标准	个	8			
5	030507007001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电动闭门器 2. 规格:专业公司定制随防火门安装	台	8			
6	030507007002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门磁 2. 规格:专业公司定制随防火门安装	台	16			
7	030413002004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要求	m	41.3			
		分部小计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NH-RYYP 2X1.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16.32			
2	030411001005	配	1. 名称:电气配管	m	13.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管	2. 材质: 钢管 3. 规格: RC20 4. 配置形式: 暗敷设					
3	030904008006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2. 输出形式: 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个	1			
4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与招标文件要求	m	3.8			
		分部小计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030411004009	配线	1. 名称: 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 NH-RYYP 4X1.5 4. 材质: 铜芯 5. 配线部位: 暗敷	m	25.92			
2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钢管 3. 规格: RC20 4. 配置形式: 暗敷设	m	22.92			
3	030904008007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2. 类型: ARCM200-J1 3. 输出形式: 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个	3			
4	030413002003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与招标文件要求	m	17.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楼-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新建工程		
1.2	拆除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新建工程		
1.2	拆除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新建工程						
1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100厚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专用砂浆	m3	4			
2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200厚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专用砂浆	m3	2.29			
3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44			
4	010503004001	圈梁-门槛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08			
5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16			
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	t	0.322			
7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乙.0722 700*22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乙级防火门由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3. 含五金及配件 4. 新15J719	樘	4			
8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JYC1818 1800*1800 2. 框、扇材质:塑钢窗65系列 3. 玻璃品种、厚度:4+12A+4, 消防救援窗, 并设置可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应采用安全玻璃, 易碎贴 4. 外窗开启扇带纱窗	樘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含五金及配件 6. 窗洞周边抹灰、涂料、保温恢复					
9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PYC1818 1800*1800 2. 框、扇材质：塑钢窗65系列 3. 玻璃品种、厚度：4+12A+4，排烟窗 4. 外窗开启扇带纱窗 5. 含五金及配件 6. 窗洞周边抹灰、涂料、保温恢复	樘	8			
10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电气井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DS M20 砂浆（或1：2.5 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3. 素水泥浆遍数：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2	5.2			
1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做法详新22J01-D-13-19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 厚粉刷石膏砂浆打底 3. 刷3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刮糙或界面剂一道甩毛（抹前均先将墙面浇水1~2遍，水须渗入墙体 15~20） 4.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满粘耐碱玻纤网布	m2	102.88			
12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做法详新22J01-D-13-19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喷（刷、辊）无机内墙薄涂涂料2道 3. 刮腻子要求：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4. 2厚精品（面层专用）粉刷石膏罩面	m2	102.88			
13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	1. 部位：电气井 2. 打洞部位材质：钢筋混凝土板 3. 洞尺寸：现场定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1B001	植筋	1. 材料规格:直径10 2. 植入深度:符合规范要求	根	128			
		分部小计						
		拆除工程						
1	010103002003	垃圾外运	1. 废弃物品种:建筑垃圾外运 2. 运距:10km	m3	4. 52			
2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材质:加气块 2.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200厚	m3	3. 52			
3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C1818 1800*1800	樘	1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2003001	构造柱	1. 构建类型:构造柱 2. 模板材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38. 4			
2	011702008001	圈梁-门槛	1. 构建类型:圈梁 2. 模板材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0. 84			
3	011702009001	过梁	1. 构建类型:过梁 2. 模板材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2. 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2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3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4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5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10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1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2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3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0.1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4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2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3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4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5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10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1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2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3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4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消防		
1.2	喷淋		
1.3	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消防		
1.2	喷淋		
1.3	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楼-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电气						
1	030404017013	配电箱	1. 名称:ALZ总配电箱 2. 规格:132kW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4. 安装方式:明装,装高底边距地1.5m	台	1			
2	030404017014	配电箱	1. 名称:AL1配电箱 2. 规格:Pn=34.74kW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4. 安装方式:明装,装高底边距地1.5m	台	1			
3	030404017015	配电箱	1. 名称:AL2配电箱 2. 规格:Pn=40.50kW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4. 安装方式:明装,装高底边距地1.5m	台	1			
4	030404017016	配电箱	1. 名称:AL3配电箱 2. 规格:Pn=40.50kW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4. 安装方式:明装,装高底边距地1.5m	台	1			
5	030404017018	配电箱	1. 名称:AL4配电箱 2. 规格:Pn=34.50kW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安装方式:明装,装高底边距地1.5m					
6	011613001001	配电箱拆除	1. 名称:配电箱拆除	套	5			
7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APE 2. 规格:Pn=6.00kW 3. 其他:DTS70-10(40) 4. 安装方式:明装,装高顶边距地1.4m	台	1			
8	030404017019	配电箱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IP65级) 2. 型号:输入电压为AC220V,输出电压为36V 防护等级IP33 信息传递、接收、通讯设备 自带电源供电时间≥90min 3. 规格:厂家定制 4. 安装方式:距地1.5m暗装	台	5			
9	030411001063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4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20.86			
10	030411001064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5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0.65			
11	030411001038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R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215.14			
12	030411001062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0.5			
13	03040800108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N-YJE-4*10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12.65			
14	03040800108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NG-A-3*6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	m	27.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内穿线					
15	03040800108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NG-A-3*4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15.5			
16	030411004020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YJ-2.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2515.99			
17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预埋接线盒 2. 材质:详设计图纸 3. 规格:详设计图纸	个	200			
18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疏散出口标志灯具(A型 DC36V ≥IP30)(潮湿场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1W 不燃非玻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门上方0.15m壁挂式安装	套	9			
19	030412004013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安全出口标志灯具(A型 DC24V ≥IP30)(潮湿场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1W 不燃非玻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门上方0.15m壁挂式安装	套	6			
20	030412004010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楼层标志灯具(A型 DC24V ≥IP30)(潮湿场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LED 1W 不燃非玻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距地2.5壁装	套	6			
21	030412004007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单面左向、右向标志灯具(A型 DC24V ≥IP30)(潮	套	5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湿场所 A型 DC36V ≥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1W 不燃非玻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距地0.5壁装					
22	030412004011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双头应急照明灯具(A型 DC24V ≥ IP30)(潮湿场所及室外 A型 DC36V ≥ IP67)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5W 不燃非玻材质外壳 3. 安装形式:距地2.4m 壁挂式安装	套	6			
23	030412004012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A型 DC24V ≥ IP30)(潮湿场所 A型 DC36V ≥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5W 不燃非玻材质外壳 3. 安装形式:吸顶式	套	111			
24	030412004014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具(A型 DC36V ≥ IP30)(潮湿场所 A型 DC36V ≥ IP65) 2. 型号:LED 1W 不燃非玻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距地2.5吊装	套	11			
25	030414006001	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1. 名称: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系统	1			
26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要求	m	292.65			
27	011613001002	配电箱拆除	1. 名称:配电箱拆除	套	6			
28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钢管	m	1257.15			
2	011613001003	灯具拆	1. 拆除灯具高度:4.2m	套	2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中心敬老院-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防火门监控系统		
1.2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防火门监控系统						
1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98.26			
2	03041100401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RYS-2X1.0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200.46			
3	030411004012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YJ-2.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400.92			
4	030904008008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防火门监控模块 2. 输出形式: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个	8			
5	030507007001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电动闭门器 2. 规格:专业公司定制 随防火门安装	台	8			
6	030507007002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门磁 2. 规格:专业公司定制 随防火门安装	台	16			
7	030413002004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与招标文件要求	m	36.2			
		分部小计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NH-RYYP 2X1.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14.9			
2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R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2.9			
3	030904008006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消防电源监控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	模块 2. 输出形式: 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4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与招标文件要求	m	3.8			
		分部小计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030411004009	配线	1. 名称: 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 NH-RYYP 4X1.5 4. 材质: 铜芯 5. 配线部位: 暗敷	m	31.9			
2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钢管 3. 规格: RC20 4. 配置形式: 暗敷设	m	27.9			
3	030904008007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 电气火灾监控 模块 2. 类型: ARCM200-J1 3. 输出形式: 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个	4			
4	030413002003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与招标文件要求	m	27.9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心敬老院-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消防控制室-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控制室-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况，按相关规定计 取（高海 拔地区施 工增加费 计算过程 详见【取 费设置】 - 【高海 拔地区施 工增加费 】功能界 面）
14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 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 项目机械费	0.27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控制室-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电气						
1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 名称:消防三级负荷配电箱XF 2. 规格:Pn=15.00kW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4. 电表:DTS70-10(40)A 5. 安装方式:暗装,装高底边距地1.5m	台	1			
2	030404032001	端子箱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 材质:铁制 3. 安装部位:暗装,底边距地0.4m	台	1			
3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暗装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底边距地1.4m	个	1			
4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空调专用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6A 3. 安装方式:暗装,底边距地2.4m	个	1			
5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安全型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底边距地0.4m	个	3			
6	030408001079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E22-4*10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5.89			
7	030408001080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NYJE-3*4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6.17			
8	030411001060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65	m	4.4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9	030411001057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25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4.17			
10	030411001059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PC 3. 规格:P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5.97			
11	030411001061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PC 3. 规格:PC25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21.57			
12	030411004054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BYJ-2.5 4. 材质:铜芯	m	53.16			
13	03041100401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BYJ-4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72.51			
14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要求	m	16.2			
15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预埋接线盒 2. 材质:详设计图纸 3. 规格:详设计图纸	个	9			
16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防尘防水荧光灯 自带锂电池(持续时间T≥180min) 2. 规格:220V 24W 3. 类型:吸顶安装	套	4			
17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kV):1KV以下	系统	1			
18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IP65级) 2. 型号:输入电压为AC220V,输出电压为36V 防护等级IP33 信息传递、接收、通讯设备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自带电源供电时间≥90min 3. 规格:厂家定制 4. 安装方式:距地1.5m暗装					
19	030411001038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R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1.5			
20	030411004020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YJ-2.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26.2			
21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预埋接线盒 2. 材质:详设计图纸 3. 规格:详设计图纸	个	4			
22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安全出口标志灯具(A型 DC24V ≥IP30)(潮湿场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1W 不燃非玻璃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门上方0.15m壁挂式安装	套	1			
23	030412004011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双头应急照明灯具(A型 DC24V ≥IP30)(潮湿场所及室外 A型 DC36V ≥IP67)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5W 不燃非玻璃材质外壳 3. 安装形式:距地2.4m壁挂式安装	套	1			
24	030412004012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A型 DC24V ≥IP30)(潮湿场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灭灯、节电常亮、应急点亮 LED 5W 不燃非玻璃材质外壳	套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火灾自动报警						
1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预埋接线盒 2. 材质:详设计图纸 3. 规格:详设计图纸	个	1			
2	0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规格: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3. 类型:吸顶安装	个	5			
3	030904006002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1. 名称:火警电话 2. 规格: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3. 安装方式:距地1.4m 安装	部	1			
4	030904012001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1. 名称:火灾报警控制器(含消防广播盘、广播控制盘、火灾报警电话总机) 2. 规格、线制:需满足国家标准	台	1			
5	030904015001	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	1. 名称: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 2. 规格:需满足国家标准	台	1			
6	030904013001	联动控制主机	1. 名称:消防联动控制主机 2. 规格、线制:需满足国家标准	台	1			
7	030904013002	联动控制主机	1. 名称:手动控制盘 2. 规格、线制:需满足国家标准	台	1			
8	030404001001	控制屏	1. 名称:消防泵房直启动柜 2. 规格:需满足国家标准	台	1			
9	030904016001	备用电源及电池主机(柜)	1. 名称:应急照明控制主机 2. 容量:需满足国家标准	套	1			
10	030904010001	联动控制箱	1. 名称:防火门监控器主机(壁挂式) 2. 显示器类型:需满足国家标准	台	1			
1	030904010002	联动控制	1. 名称:消防电源监控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箱	主机(壁挂式) 2. 显示器类型:需满足国家标准					
12	030904010003	联动控制箱	1. 名称: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壁挂式) 2. 显示器类型:需满足国家标准	台	1			
13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15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3.55			
14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I (d0, t0)-RYS-2X1.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4.7			
15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要求	m	3			
		分部小计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RYS-2x1.5mm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11.95			
2	030411004008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V-2.5mm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23.9			
3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15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21.6			
4	030904008006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2. 输出形式:甲方自理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泵房-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泵房-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泵房-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泵房-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排水		
1.2	集水坑		
1.3	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排水						
1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溢流管 3. 规格、压力等级:内外热浸锌镀锌钢管DN2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4.25			
2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泄水管 3. 规格、压力等级:内外热浸锌镀锌钢管DN2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0.85			
3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4	03B001	溢流口	1. 名称:溢流口 2. 规格:DN200	个	1			
5	03B002	18目防虫网	1. 名称:18目防虫网	个	1			
6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200	个	2			
7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	1. 类型:开洞	个	2			
		分部小计						
		集水坑						
1	031001005001	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管 3. 材质、规格:球墨铸铁管DN80 4. 连接形式:橡胶套圈 不锈钢卡箍接口	m	12.7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2	0310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8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3	03100300300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8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4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个	2			
5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80	个	1			
6	030109011001	潜水泵	1. 名称:潜污泵 2. 型号:Qb=7.0L/s, Hb=15m, N=2.2KW	台	2			
7	011615001002	开孔（打洞）	1. 类型:开洞	个	1			
		分部小计						
		拆除						
1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内外热浸镀锌钢管DN200 2. 管道上的附着物种类:闸阀、套管、溢流口等	m	5.09			
2	011612001002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球墨铸铁管DN80 2. 管道上的附着物种类:闸阀、止回阀、压力表、套管	m	12.79			
3	011612002001	潜污泵拆除	1. 类型:潜污泵	台	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泵房-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给排水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消防		
1.2	喷淋		
1.3	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消防		
1.2	喷淋		
1.3	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消防						
1	030901002001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热浸锌镀锌钢管DN3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5. 刷调和漆二道	m	8.62			
2	030901002002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热浸锌镀锌钢管DN2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5. 刷调和漆二道	m	30.5			
3	030901002003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热浸锌镀锌钢管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5. 刷调和漆二道	m	8.57			
4	030901002004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热浸锌镀锌钢管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5. 刷调和漆二道	m	3			
5	031001005001	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消防取水管 3. 材质、规格:给水球墨铸铁管DN450 4. 连接形式:承插胶圈接口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6. 外刷防锈漆二道,再刷调和漆二道	m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31001005002	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消防取水管 3. 材质、规格:给水球墨铸铁管DN200 4. 连接形式:承插胶圈接口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6. 外刷防锈漆二道,再刷调和漆二道	m	15			
7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3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8	0310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7			
9	03100300300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10	03100300300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1	03100300300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过滤器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2	031003003006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DN2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13	031003010001	软接头(软管)	1. 类型:橡胶软接头 2. 规格:DN200	个	4			
14	031003003007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异径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15	031003003008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泄压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动作值:0.73MPa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16	031003003009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水锤消除器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7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检测装置 2. 型号:DN150	个	1			
18	030601004001	流量仪表	1. 名称:流量测试装置 2. 型号:DN150	个	1			
19	030601004002	流量仪表	1. 名称:流量计 2. 型号:DN150	个	2			
20	030601002002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开关 2. 型号:DN200	个	1			
21	030601002003	压力仪表	1. 名称:真空压力表 2. 型号:YZ-100型	个	5			
22	031003003010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旋流防止器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3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23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300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150	个	1			
25	031002003003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150	个	3			
26	030109012001	其他泵	1. 名称:室内外消火栓泵 2. 型号:XBD5.6/40-125-220, 40L/s, H=56m, N=37KW (一用一备)	台	2			
27	031003016001	浮标液面计	1. 类型:远传式液位仪	组	1			
28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 类型:消防水池取水口 2. 混凝土强度等级:钢筋混凝土方型立式阀门井1300*1600 3.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内设集水坑、Φ700保温井盖、预制井圈 4. 详新22S6-L28-L29页	座	1			
29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1. 类型:消防水池取水口 2. 混凝土强度等级:钢筋混凝土矩形阀门井1900*1600 3.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内设集水坑、Φ800保温井盖 4. 混凝土支墩120*240 5. 详新22S6-L28-L29页	座	1			
30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规格、型号:MF/ABC3、3kg	组	2			
31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类型:抗震支架 2. 管架形式:具体详见抗震大样图纸	套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	031002001002	管道支架	1. 材质:型钢 2. 管架形式:除锈后刷二道防锈漆,再刷二道调和漆	kg	15.36			
33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	1. 类型:开洞	个	6			
		分部小计						
		喷淋						
1	030901001001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热浸锌镀锌钢管DN3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6			
2	030901001002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热浸锌镀锌钢管DN2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22.84			
3	030901001003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热浸锌镀锌钢管DN15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卡箍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8.08			
4	030901001004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热浸锌镀锌钢管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3			
5	03100300301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3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6	03100300301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个	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7	03100300301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闸阀 2. 材质: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4.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3			
8	03100300301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闸阀 2. 材质: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2			
9	03100300301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过滤器 2. 材质: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4.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2			
10	031003003016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止回阀 2. 材质: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4.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2			
11	031003010002	软接头(软管)	1. 类型: 橡胶软接头 2. 规格: DN200	个	4			
12	031003003017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异径管 2. 材质: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4.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4			
13	031003003018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泄压阀 2. 材质: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动作值:0.73MPa 4.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1			
14	031003003019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水锤消除器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15	030601002004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检测装置 2. 型号:DN150	个	1			
16	030601004003	流量仪表	1. 名称:流量测试装置 2. 型号:DN150	个	1			
17	030601004004	流量仪表	1. 名称:流量计 2. 型号:DN150	个	2			
18	030601002005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开关 2. 型号:DN200	个	1			
19	030601002006	压力仪表	1. 名称:真空压力表 2. 型号:YZ-100型	个	5			
20	031003003020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旋流防止器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DN30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21	031002003004	套管	1. 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300	个	2			
22	031002003005	套管	1. 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150	个	1			
23	031002003006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3. 规格:DN150	个	2			
24	030109012002	其他泵	1. 名称:喷淋泵 2. 型号:XBD5.6/40-125-220, 40L/s, H=56m, N=37KW (一用一备)	台	2			
25	031002001003	管道支架	1. 类型:抗震支架	套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管架形式:具体详见抗震大样图纸					
26	031002001004	管道支架	1. 材质:型钢 2. 管架形式:除锈后刷二道防锈漆,再刷二道调和漆	kg	12.1			
27	011615001002	开孔（打洞）	1. 类型:开洞	个	5			
		分部小计						
		拆除						
1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内外热浸镀锌镀锌钢管DN300 2. 管道上的附着物种类:闸阀、套管	m	14.62			
2	011612001002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内外热浸镀锌镀锌钢管DN200 2. 管道上的附着物种类:闸阀、过滤器、橡胶软接头、异径管、水锤消除器、压力开关、套管	m	53.38			
3	011612001003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热浸镀锌无缝钢管DN150 2. 管道上的附着物种类:闸阀、压力检测装置、流量测试装置、流量计、套管	m	16.65			
4	011612001004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热浸镀锌无缝钢管DN65 2. 管道上的附着物种类:明杆闸阀、止回阀、蝶阀、信号阀、旋流防止器、灭火器、消火栓等	m	6			
5	011612002001	消火栓泵拆除	1. 类型:消火栓泵	台	2			
6	011612002002	消防水池取水口拆除	1. 类型:消防水池取水口 2. 钢筋混凝土盖板、集水坑、踏步保温井盖、支墩等	座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泵房-消防喷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泵房-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碳钢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320*200mm 5. 板材厚度:0.5mm	m2	7.69			
2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1. 名称:70℃防火阀 2. 型号:320*200mm	个	4			
3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送风口 2. 型号:200*200mm	个	2			
4	0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排风口 2. 型号:200*200mm	个	2			
5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防雨百叶 2. 型号:320*200mm	个	1			
6	030702008001	柔性软风管	1. 名称:风管软连接 2. 材质:320*200mm	m2	0.26			
7	030108003001	轴流通风机	1. 名称:送风风机 2. 型号:参考型号: BT35-11-2.8型轴流风机（送风） 风量1649m3/h, 功率0.12KW, P=152pa 自带止回装置 参见新22N2-216页	台	1			
8	030108003002	轴流通风机	1. 名称:排风风机 2. 型号:参考型号: BT35-11-2.8型轴流风机（排风） 风量1905m3/h, 功率0.04KW, P=55pa 自带止回装置 参见新22N2-216页	台	1			
9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 风管工程量: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泵房-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泵房-通风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采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泵房-采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采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泵房-采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泵房-采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电气						
1	030404004001	低压开关柜（屏）	1. 名称:消防泵房配电柜XF-1(上进上出) IP56 2. 型号:GBL(改) 3. 规格:800x600x1800 4. 种类:包括母线、母排、配电柜成套附件安装, 调试等相关内容, 具体详设计 5. 小母线材质、规格:4*TMY-40*4	台	1			
2	030404004002	低压开关柜（屏）	1. 名称:消防泵房配电柜XF-2(上进上出) IP56 2. 型号:GBL(改) 3. 规格:800x600x1800 4. 种类:包括母线、母排、配电柜成套附件安装, 调试等相关内容, 具体详设计 5. 小母线材质、规格:4*TMY-40*4	台	1			
3	030404004003	低压开关柜（屏）	1. 名称:消防泵房配电柜XF-3(上进上出) IP56 2. 型号:GBL(改) 3. 规格:800x600x1800 4. 种类:包括母线、母排、配电柜成套附件安装, 调试等相关内容, 具体详设计 5. 小母线材质、规格:4*TMY-40*4	台	1			
4	030404004004	低压开关柜（屏）	1. 名称:消防泵房配电柜XF-4(上进上出) IP56 2. 型号:GBL(改) 3. 规格:800x600x1800 4. 种类:包括母线、母排、配电柜成套附件安装, 调试等相关内容, 具体详设计 5. 小母线材质、规格:4*TMY-40*4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 名称:AL配电箱 2. 规格:Pn=10.50kW 此箱尺寸由专业厂家确定 IP56 3. 备注:含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里仪表等相关内容,具体详图纸 4. 安装方式:底边据地1.5m明装	台	1			
6	030404032001	端子箱	1. 名称:暗装总等电位端子箱 2. 材质:配电厂家定做 3. 安装部位:底边距地0.4m	台	1			
7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密闭型开关(防水型)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底边距地1.4m	个	1			
8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采暖器插座 2. 规格:详设计图纸 3.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个	3			
9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防水型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底边距地1.4m	个	1			
10	030408001067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E22-1KV-4X95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6.77			
11	03040800103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NB1(d0,t0)-YJE-1KV-5*6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9.69			
12	03040800103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NB1(d0,t0)-YJE-1K	m	52.7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V-4*6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13	030408001058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NB1 (d0, t0) -YJE-1KV-4*35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64.35			
14	030408001079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NB1 (d0, t0) -YJE-1KV-3*4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7.25			
15	030408001080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NB1 (d0, t0) -YGC-3x2.5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27.28			
16	030411001053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24.18			
17	030411001035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8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51.94			
18	030411001036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125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4.17			
19	030411001056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32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52.63			
2	030411001057	配	1. 名称:电气配管	m	51.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		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25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21	030411001058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PC 3. 规格:PC16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44.62			
22	030411001059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PC 3. 规格:P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60.02			
23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1 (d0, t0) -RYS-3*1.5 4. 材质:铜芯	m	39.35			
24	030411004059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1 (d0, t0) -RYS-6*1.5 4. 材质:铜芯	m	15.95			
25	030411004054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YJ-2.5 4. 材质:铜芯	m	142.71			
26	03041100401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YJ-4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200.76			
27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与招标文件要求	m	132.6			
28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预埋接线盒 2. 材质:详设计图纸 3. 规格:详设计图纸	个	19			
29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声光控延迟灯 2. 规格:250V 24W 3. 类型:吸顶安装	套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0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	1. 名称:防水防尘吸顶灯 2. 规格:1X24W 灯具自带蓄电池T>180min 3. 类型:吸顶安装	套	9			
31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kV):1KV以下	系统	1			
32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 名称:接地网调试	系统	1			
33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25*4镀锌扁钢 4. 安装部位:沿墙面明敷设,与柱内主筋可靠焊接并做防腐与主内主筋焊接点不应少于两处,做法详见新2022D6-78页	m	65.21			
34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IP65级) 2. 型号:输入电压为AC220V,输出电压为36V 防护等级IP33 信息传递、接收、通讯设备 自带电源供电时间≥90min 3. 规格:厂家定制 4. 安装方式:距地1.5m暗装	台	1			
35	030411001038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01.7			
36	030411004020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YJ-2.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211.6			
37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预埋接线盒 2. 材质:详设计图纸 3. 规格:详设计图纸	个	14			
38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安全出口标志灯具(A型 DC24V ≥IP30)(潮湿场	套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所 A型 DC36V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 灭灯、节电常亮、应急 点亮 LED 1W 不燃非玻 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门上方0.1 5m壁挂式安装					
39	030412004007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单面 左向、右向标志灯具(A 型 DC24V ≥IP30)(潮 湿场所 A型 DC36V ≥ IP65) 2. 型号:巡检、频闪、 灭灯、节电常亮、应急 点亮 LED 1W 不燃非玻 面板 小型 3. 安装形式:距地0.5壁 装	套	3			
40	030412004011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双头应急 照明灯具(A型 DC24V ≥IP30)(潮湿场所及室 外 A型 DC36V ≥IP67) 2. 型号:巡检、频闪、 灭灯、节电常亮、应急 点亮 LED 5W 不燃非玻 材质外壳 3. 安装形式:距地2.4m 壁挂式安装	套	9			
41	030414006001	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1. 名称:事故照明切换 装置	系统	1			
42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与招标文件要求	m	52.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泵房-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措施项目人工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泵房-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火灾自动报警						
1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预埋接线盒 2. 材质:详设计图纸 3. 规格:详设计图纸	个	18			
2	0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规格: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3. 类型:吸顶安装	个	5			
3	030904001002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温探测器 2. 规格: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3. 类型:吸顶安装	个	4			
4	030904006002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1. 名称:火警电话 2. 规格: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3. 安装方式:距地1.4m 安装	部	1			
5	030904008003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入模块 2. 输出形式: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个	3			
6	030904008004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 输出形式: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个	4			
7	030904008005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短路隔离器 2. 输出形式: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接线箱中安装	个	1			
8	030411005001	接线箱	1. 名称:消防接线端子箱 2. 规格:甲方自理 需满足国家标准 3. 安装形式:底距地1.5 m	个	1			
9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SC15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28.71			
10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七孔梅花管 3. 规格:七孔梅花管 4. 配置形式:暗敷设	m	10.09			
11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消防电气配线	m	324.9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1 (d0, t0) -BYJ-1.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2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1 (d0, t0) -RYS-2X1.0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7.34			
13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1 (d0, t0) -RYS-2X1.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88.45			
14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1 (d0, t0) -BYJ-2.5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72.22			
15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凿砖槽 2、管径:≤40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与招标文件要求	m	68.9			
		分部小计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RYS-2x1.5mm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m	36.11			
2	030411004008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m	72.2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泵房-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泵房-火灾自动报警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配电房		
1.2	室外地坪破除和恢复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配电房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16.43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回填土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2. 填方材料品种:无侵蚀性素土分层夯实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13.22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3.21			
4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200厚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专用砂浆	m3	3.02			
5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聚合物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43			
6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78			
7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45			
8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22			
9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04			
10	010505003001	平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29			
11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	t	0.164			
12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樘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FM乙.0722 700*22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 乙级防火门由消防部门 检验合格产品 3. 含五金及配件 4. 新15J719					
13	0109020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1. 涂膜厚度、遍数：高 分子水泥基聚合物防水 涂料两道，总厚度1.5mm	m2	2.28			
14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1. 刚性层厚度：20 厚 1 ：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2.28			
15	011002003001	防腐胶泥面层	1. 胶泥种类、配合比： 沥青冷底子油两遍，沥 青胶泥涂层厚度≥500 μm.	m2	18.09			
16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 比：20 厚 DS M20 砂浆 (或1：2.5 水泥砂浆) 压实抹光 2. 素水泥浆遍数：素水 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4. 300厚戈壁料分层压 实	m2	1.2			
17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抹灰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 比：10厚1：2.5 水泥砂 浆找平层（防水砂浆） 3. 专用抹面抗裂砂浆找 平层，中间压入耐碱玻 璃纤维网布(首层2道) 4. 界面剂处理1道	m2	15.6			
18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做法详新22J01-D-13 -19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 比：5 厚粉刷石膏砂浆 打底 3. 刷3厚外加剂专用砂 浆抹基面刮糙或界面剂 一道甩毛(抹前均先将 墙面浇水1~2遍，水须 渗入墙体 15~20) 4.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 墙面满粘耐碱玻纤网布	m2	12.88			
19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外墙	m2	1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 3. 涂饰第二遍面层涂料（透明） 4. 涂饰面层涂料（透明） 5. 喷主层涂料 6. 辊、刷或喷底层涂料 7. 填补缝隙，局部腻子					
		分部小计						
		室外地坪破除和恢复						
1	010507002001	室外地坪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200厚C30混凝土路面，分块现制，震捣密实，每块路面长度不大于6m，留缝10用沥青砂填实 2. 20厚粗砂隔离层，满铺刮平 3. 300厚天然级配砾石碾压，分两层碾压	m2	394.5			
2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混凝土地坪破除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详现场实际厚度 3. 含垃圾外运	m2	394.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2001001	垫层	1. 基础类型：垫层 2. 模板材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1.08			
2	011702001002	基础	1.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2. 模板材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16.2			
3	011702003001	构造柱	1. 构建类型：构造柱 2. 模板材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8.96			
4	011702008001	圈梁	1. 构建类型：圈梁 2. 模板材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2.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2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3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4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5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10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1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2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3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0.1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4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2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3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4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5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10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1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2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3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4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消防		
1.2	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消防		
1.2	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消防						
1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 消防管 3. 材质、规格: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公称压力1.6Mpa)De160 4. 连接形式: 电熔承插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304.75			
2	031001007002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 消防管 3. 材质、规格: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公称压力1.6Mpa)De110 4. 连接形式: 电熔承插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37.6			
3	030804015001	金属骨架复合管件	1. 类型: 四通 2. 规格: De160/De160/De110/De110	个	1			
4	030804015002	金属骨架复合管件	1. 类型: 三通 2. 规格: De160/De160/De110	个	3			
5	030804015003	金属骨架复合管件	1. 类型: 三通 2. 规格: De160/De110/De110	个	1			
6	030804015004	金属骨架复合管件	1. 类型: 弯头 2. 规格: De160	个	2			
7	030804015005	金属骨架复合管件	1. 类型: 弯头 2. 规格: De160/De110	个	1			
8	030901011001	室外消火栓	1. 类型: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 2. 型号、规格: SA100/65-1.0型 含地下式消火栓、蝶阀、三通、法兰接管、支架等	套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消防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电气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土方及构筑物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消防电气		
1.2	消防设备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土方及构筑物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消防电气						
1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内	m3	104.41			
2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104.41			
3	01B001	水泥垫条	名称: C15混凝土30X50X850 敷设方式: 敷设间距5000	块	28			
		分部小计						
		消防设备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763.38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5% 2. 填方材料品种:砂垫层基础	m3	42.08			
3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5%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721.3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42.08			
5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类型:室外消火栓井 2.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圆形砌块 阀门井 D1500 3. 详新22S6-A23页	座	4			
6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 类型:消防井 2. 混凝土强度等级:钢筋混凝土矩形立式闸阀井 1100*1100*1500 3. 盖板材质、规格:钢筋混凝土盖板 4.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井盖为球墨铸铁井	座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土方及构筑物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土方及构筑物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土方及构筑物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土方及构筑物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土方及构筑物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土方及构筑物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围墙新建与拆除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新建		
1.2	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室外附属-围墙新建与拆除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围墙新建与拆除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新建						
1	010804005001	成品铁艺大门（安装）	1. 名称:成品铁艺平开门安装 2.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6000*2800 3. 样式:详见施工图纸	樘	1			
2	010805004001	电动大门（安装）	1. 名称:电动大门安装 2.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6000*2800 3. 样式:详见施工图纸	樘	1			
3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弃土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3. 取土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2	713			
4	010605002001	钢板墙板	1. 钢板厚度、复合板厚度:彩钢板	m2	68			
5	010101000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52.65			
6	010103002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3	42.32			
7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外运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26.02			
8	010501000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0.03			
9	010503000001	地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5.99			
10	010507000001	压顶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97			
11	010401000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砖压顶 2. 砖品种、规格、强度	m3	2.4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围墙新建与拆除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等级:多孔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7.5					
12	010503000002	地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0.19			
13	010401000002	多孔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多孔粘土砖 2. 墙体类型:240mm厚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混合砂浆砌筑	m3	15.99			
14	010401000003	多孔砖柱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多孔粘土砖 2. 柱类型:方形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混合砂浆砌筑	m3	8.38			
15	011002000001	防腐胶泥面层	1. 防腐部位:与土壤接触的混凝土构件 2. 面层厚度:厚度 $\geq 300 \mu m$ 3. 胶泥种类、配合比:沥青冷底子油两遍,沥青胶泥涂层	m2	100.81			
16	010515000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热轧钢筋 HRB400 $\Phi 12$	t	0.537			
17	010515000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一级钢 $\Phi 6$	t	0.151			
18	010515000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低碳热轧盘条(高线) $\Phi 8$	t	0.087			
19	011204000001	块料墙面	1. 安装方式:水泥砂浆粘贴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面砖	m2	215.02			
20	011202000001	柱、梁面一般抹灰	1. 柱(梁)体类型:砖柱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7mm1:3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mm1:2.5水泥砂浆	m2	121.4			
21	011503001001	栏杆	1. 品种:铁艺栏杆【材料甲方自定】 2. 规格:高度1.4米、	m	9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围墙新建与拆除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方钢厚度15mm 3. 所有露明铁件均刷防锈漆两道，调和漆中等做法					
22	01B001	成品灯具	1. 成品灯具【甲方自定义】 2. 其他：详新12J07-15页	个	34			
23	030411000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塑料管 3. 规格：PVC25 4. 配置形式：暗配	m	225.35			
24	030411000002	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BV-2.5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450.31			
25	050307016001	花池	1.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砖混花池、宽度500mm、长3700mm、高度500mm 2. 饰面材料种类：砌墙、水泥砂浆抹灰、贴瓷砖	个	1			
		分部小计						
		拆除						
1	011601001001	围墙拆除	[项目特征]儿童福利院 1. 构件名称：原有围墙拆除 2. 清理垃圾外运	m3	210.83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5km	m3	331.82			
3	011601000001	砖砌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房屋砖混结构拆除 2. 清理垃圾外运	m3	120.99			
4	010103002004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外运	m3	331.8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围墙新建与拆除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围墙新建与拆除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围墙新建与拆除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围墙新建与拆除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附属-围墙新建与拆除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1#-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1#-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25.39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土质要求:无侵蚀土 2.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3. 夯填（碾压）:夯填 4.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m3	25.39			
3	010103002002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外运 2. 运距:10km	m3	29.2			
4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烧结普通砖 2. 墙体类型: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m3	2.83			
5	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氯化聚乙烯-橡胶共混卷材	m2	279.33			
6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100厚回填戈壁土 2. 20厚水泥砂浆，收平抹光 3. 80厚C25混凝土随打随抹平 4.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4. 20厚:2.5水泥砂浆，压实找平 5.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2	146			
7	011101003001	室内混凝土地面恢复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60厚C20细石混凝土地面	m2	146			
8	011101003002	卫生间洗手池混凝土地面恢复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30厚C20细石混凝土地面	m2	36			
9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 6~10厚铺地砖，干水泥擦缝 2. 30厚1:2.5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翻起150高 4.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2	445.36			
1	011210005001	隔	1. 隔断材料品种、规	m	113.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1#-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2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3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4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5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10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1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2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3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0.1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1#-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1#-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2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3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4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5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10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1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2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3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4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1#-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1#-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1#-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给水管De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阻火圈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7. 警示带形式:符合设计要求 8. 含所有管件支架	m	16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U排水管De110 4. 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5. 阻火圈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7. 警示带形式:符合设计要求 8. 含所有管件支架	m	12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排水管 3. 材质:HDPE双壁波纹管塑料排水管 4. 型号、规格:De320 5. 连接方式:橡胶圈接口 6.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闭水试验 7. 所有管道附件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内	m	17			
4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塑料 3. 规格、压力等级:De20	个	6			
5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1#-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1#-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1#-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1#-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2#-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新建		
1.2	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2#-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新建		
1.2	拆除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2#-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新建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232.83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5% 2. 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m3	17.6			
3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5%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193.6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21.63			
5	010501001001	垫层	1. 蹲台	m3	3.5			
6	010801006001	门锁安装	1. 锁品种:更换门锁 2. 锁规格:甲方自定	个	2			
7	010808007001	成品木门窗套	1. 门窗套材料品种、规格:具体材质现场定	樘	7			
8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有水房间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0厚全瓷防滑地砖,干水泥擦缝 3. 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4.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5. 防水层清单另计 6. 1:3水泥砂浆找平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找平; 7.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m2	96.43			
9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一楼瓷砖,下水管处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0厚全瓷防滑地砖,干水泥擦缝 3. 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4.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	m2	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2#-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筑胶) 5. 防水层清单另计 6. 1:3水泥砂浆找平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找平; 7.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10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新22J01E-24页-金属顶-06,不上人,燃烧性能达到A级。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合金方板吊顶 规格600X600,0.8厚,嵌入式安装 3.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型轻钢(横向)次龙骨中距 600(或 500) 4. U 型轻钢主龙骨中距<1200,找平后与全牙吊杆固定 5. M8自膨胀全牙吊杆双向中距<1200,与现浇楼板钢筋吊环连接 6. 现浇楼板底预留 φ 10 钢筋吊环(勾),双向中距≤1200	m2	96.43			
11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盥洗台安装详新22J05-59页,台面采用大理石台面,台面距地850mm,大理石应满足室内装修辐射要求	m2	23.04			
12	01B001	防水堵漏	1. 修复二楼漏水一处	处	1			
		分部小计						
		拆除						
1	010103002003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外运 2. 运距:10km	m3	35.39			
2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蹲便器台阶	m3	4.44			
3	011602001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拆除卫生间垫层,采暖	m2	128.43			
4	011602001003	混凝土构件拆	1. 构件名称:混凝土地	m	1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2#-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除	坪破除 2.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详现场实际厚度	2				
5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饰面材料种类：拆除卫生间瓷砖	m ²	128.43			
6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龙骨及饰面种类：拆除卫生间吊顶	m ²	96.43			
7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拆除卫生间门套	樘	7			
8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1.管道种类、材质：拆除PPR水管	m	130.8			
9	011612001002	管道拆除	1.管道种类、材质：拆除100PVC下水管	m	280			
10	011612002001	卫生洁具拆除	1.卫生洁具种类：蹲便器拆除	套	24			
11	011612002002	卫生洁具拆除	1.卫生洁具种类：洗手盆拆除	套	24			
12	011612002003	卫生洁具拆除	1.卫生洁具种类：淋浴器拆除	套	24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2#-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2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3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4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5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10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1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2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3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0.1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2#-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2#-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2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3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4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5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10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1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2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3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4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2#-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2#-土建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2#-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2#-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2#-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管 3. 材质、规格:无规共聚聚丙烯管 (PP-R) S4 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140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管 3. 材质、规格:PVC-U管 De11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300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通气管 3. 材质、规格:PVC管 DN100 4. 连接形式:柔性承插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150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管 3. 材质、规格: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De300 4. 连接形式:承插式柔性橡胶胶圈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128			
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管 3. 材质、规格:DN160 PVC 4. 连接形式:承插式柔性橡胶胶圈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	40			
6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个	2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2#-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材质:塑料 3. 规格、压力等级:De25					
7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大理石台式洗手盆48套 3. 组装形式:成品 4. 附件名称、数量:包括配套五金、安装参照新22S1-31页 5. 含水龙头,角阀,软管等配件	组	48			
8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低水箱蹲式大便器 3. 组装形式:成品 4. 附件名称、数量:包括配套五金、详新22S1-107页	组	24			
9	031004010001	淋浴器	1. 材质、规格:淋浴器 2. 组装形式:成品 3. 附件名称、数量:包括配套五金、安装参照新22S1-77页	套	24			
10	031005006001	地板辐射采暖	1. 钢丝网设计要求:地面辐射供暖系统地面构造无钢丝网时,加热管采用固定卡将加热管直接固定在绝热板或设有复合面层的绝热板上;有钢丝网时采用扎带绑扎固定在钢丝网上。(c)、伸缩缝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在与内外墙、柱等垂直构件交接处应留不间断的伸缩缝,伸缩缝填充材料应采用搭接方式连接,搭接宽度不应小于10mm;伸缩缝填充材料与墙、柱应有可靠的固定措施,与地面绝热层连接应紧密,伸缩缝宽度不宜小于10mm。伸缩缝填充	m2	96.4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2#-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材料宜采用高发泡聚乙烯泡沫塑料。当地面面积超过30m²或边长超过6m时,应按不大于6m间距设置伸缩缝,伸缩缝宽不应度小于8mm伸缩缝填充材料宜采用高发泡聚乙烯泡沫塑料或内满填弹性膨胀膏。伸缩缝应从绝热层的上边缘做到填充层的上边缘。					
11	031005006002	地板辐射采暖	1. 类型:地暖盘管 2. 管道材质、规格:耐热聚乙烯PE-RT地暖管、De20	m	482.16			
12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规格:φ1250 圆形排水检查井 2. 井筒:井筒的安装作法见本图集B章节B107~B110页。 3.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井盖及支座做法见本图集D章节。 4. 防坠网的具体安装做法详见D19页 5. 具体详见新22S3-B14	座	1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2#-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2#-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2#-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9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32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2#-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2#-安装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地面硬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地面硬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地面硬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地面硬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2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3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4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5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10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1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2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3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	0.1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地面硬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 项目机械费					
14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它改造-地面硬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2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3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4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5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8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10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1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2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3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4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地面硬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它改造-地面硬化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号楼		
1.2	1号楼4层设备层		
1.3	2号楼		
1.4	2号楼4层设备层		
1.5	3号楼		
1.6	彩钢房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号楼		
1.2	1号楼4层设备层		
1.3	2号楼		
1.4	2号楼4层设备层		
1.5	3号楼		
1.6	彩钢房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号楼						
1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原瓷砖拆除	m2	141.3			
2	011606002001	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原保温拆除	m2	141.3			
3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60厚岩棉板 2.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耐碱网格布 抗裂砂浆 厚度4mm	m2	141.3			
4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0*400文化砖	m2	141.3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26km以内	m3	9.89			
		分部小计						
		1号楼4层设备层						
1	011606002002	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原保温拆除	m2	342			
2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60厚岩棉板 2.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耐碱网格布 抗裂砂浆 厚度4mm	m2	342			
3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	m2	342			
4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26km以内	m3	20.52			
		分部小计						
		2号楼						
1	011605002002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原瓷砖拆除	m2	103			
2	011606002003	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原保温拆除	m2	103			
3	011001003003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	m2	10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种、规格、性能:60厚岩棉板 2.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耐碱网格布 抗裂砂浆 厚度4mm					
4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0*400文化砖	m2	103			
5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26km以内	m3	7.21			
		分部小计						
		2号楼4层设备层						
1	011606002004	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原保温拆除	m2	84			
2	011001003004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60厚岩棉板 2.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耐碱网格布 抗裂砂浆 厚度4mm	m2	84			
3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	m2	84			
4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26km以内	m3	5.04			
		分部小计						
		3号楼						
1	011605002003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原瓷砖拆除	m2	142			
2	011606002005	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原保温拆除	m2	142			
3	011001003005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60厚岩棉板 2.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耐碱网格布 抗裂砂浆 厚度4mm	m2	142			
4	011204003003	块料墙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0*400文化砖	m2	142			
5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	m3	9.9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况，按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14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77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5人，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有效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 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最终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投标文件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7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5.4 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二、评审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 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若投标报价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需单独标注。

2.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

三、详细评审表

一、价格部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二、商务部分 (12 分)			
1	项目管理人员	12 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及材料员(其中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3 分】、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2 分】，预算员、资料员及材料员不做职称证要求【1 分】)，满足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总分 12 分；附有效的人员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进行认定。
二、技术部分 (58 分)			
1	施工方案	18 分	施工方案 (18 分)：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 9 项内容 1. 管理架构；2. 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3. 施工技术方案；4. 工期保证措施；5. 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 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7. 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8 应急预案；9. 机械设备使用 磋商小组应根据以上 9 项内容的完整程度及对采购需求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1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	12 分	施工进度计划 (12 分)：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 1. 编制说明 2.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3. 分期实施工程的开、竣工日期 4. 工期一览表、5 物资与机械、6. 队伍准备计划。 投标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磋商小组应根据以上 6 项内容的完整程度及对采购需求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符合和保证工程需要的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2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2 分)： 1、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符合实际情况； 2、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具体可行； 3、管理机构健全和管理制度健全； 4、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
4	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及扬尘解	10 分	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及扬尘解决方案 (10 分)： 现场文明施工方案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需包含：1. 文明施工的组织管理 2. 现场布置 3. 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等）、4. 文明施工措施等

	决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
5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完成项目保修期的各项服务承诺的合理性计分。承诺合理、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符合实际得 6 分；承诺合理、有违约处罚无具体措施得 4 分，承诺合理、无违约处罚及措施可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疏附县民政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JH（CS）-2025-036

第三册

2025 年 7 月

第7章 合同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注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和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 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 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

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技术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有关资

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行使权力范围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

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力，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人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实施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程度的基础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协议副本及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

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 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 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运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 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 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 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 使用。

7.3 场外交通

7.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 人承担。

7.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 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必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

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该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里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实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 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 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 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 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损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要求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施工

9.7.1 发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指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的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 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 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 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 理 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 告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 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 理 人提交修订合同进 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 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上措施报 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 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 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 式，向监理人提交按 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 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 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 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 程 预 付 款	完 成 工 作 量 付 款	质 量 保 证 金 扣 留	材 料 款 扣 除	预 付 款 扣 除	其 他	应 收 款	累 计 应 收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 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 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 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延迟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上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 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 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 单位工程、主要分部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 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

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 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 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 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关规定完成 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 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 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 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 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 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 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 - (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 and 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

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3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定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3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7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 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 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 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 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完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完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提交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的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

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起算时间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

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

除后，承包人应按 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 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 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 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 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 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 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期）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

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 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 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 理人签发复工通知 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 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 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 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3)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3)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完工结算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 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 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 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 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 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 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 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 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 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 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 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发包本项目的法人;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分包人: 无;

1.1.2.5 监理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 指建设本工程所构成的永久性建筑物所占用的永久性土地以及按国家或行业的规定为保护永久性建筑物的安全,所占用的在永久性建筑物一定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 指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2. 发包人的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开工时提供施工场地, 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 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 and 提供时间的调整等), 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 and 安排, 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无

本款增加以下条款:

(1) 遇特殊情况时, 发包人可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原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合理调整, 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3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条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的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1.4 承包人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法规、规程、规定和发包人及其质量、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规定和标准, 监理人有权对其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返工 返修和停工整顿等措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工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

约合同价中。

4.1.9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班长的人数和人员在承包人进场时必须相符且必须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证件（原件）要通过发包方的核对，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

（3）承包人在中标后严禁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班长的人数和人员，人员的更换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予以加重处罚；承包人必须对投入本工程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作业班长）的主要管理人员签订工程质量三检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制，以确保本工程项目工程质量三检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与中标后对以上制度不与落实承包人给以通报及经济处罚），并且视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开工前，施工人员是否常驻工地必须向发包人报备；开工后，施工人员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报备；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予以处罚。

（5）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并做到切实按进度施工，确保控制性工期及总工期的实现。

（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当地农民工参与工程建设，必须签定劳务用工协议，协议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责任关系、协议必须明确工种、日工资以及支付方式，必须加强上岗前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及人身保险，承包人不得拖欠和克扣农民工的工资，（对与中标后对以上制度不与落实承包人给以通报及经济处罚，并且视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投入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机械设备；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的要求与每台机械设备签定劳务合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责任关系、加强上岗前的的安全生产培训及人身保险，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对与中标后对以上制度不与落实承包人给以通报及经济处罚，并且视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本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收到最后一次进度款后、必须支付完所欠工程机械设备费用。

(9)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08]12 号文《转发建设部等国家五部委印发关于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意见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为招用农民工等人员提供符合基本卫生条件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所。

(10) 承包人负责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四份。

(11) 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13)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1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驻现场领导小组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4.1.10 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和现金支票两种组合的方式，履约担保的金额现金占 50%、银行保函占 50%。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工程履约保证金存入或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由发包人根据银行进帐单给投标人出具收款收据，同时提交银行保函；工程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其中：50%的现金（履约保证金 50%现金部分作为“清欠保证金”，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资纠纷时，使发包人蒙受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50%的银行保函（须附银行查证函）。

4.2.2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公司出具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毕证明、按照审计价结算后 60 日内，由发包人将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4.3 分包

本款(4.3.1)项后补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赔偿发包人

的其他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

4.4.5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特殊情况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6%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并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每人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伍佰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担任除本合同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4.4.6 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压证上岗。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增加条款：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及“拟投入本合同工作施工队伍表”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备材料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持证上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承包人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较丰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在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3）派驻本工地的安全员、技术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质检员、实验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工作。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如更换则支付违约金伍仟元，除 12.2 款下规定的以外，

且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人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且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有效施工时间的 80%，每人每差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本合同工程专用帐户，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便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的有关款项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监督，流动资金需打入基本帐户。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条款：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足额按期进场，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如果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删除本款中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不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本款中第一个“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改为“在开工日期 14 天前”。
本款中第二个“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改为“在开工日期 7 天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本款第 9.2.8 项：

9.2.8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应提取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格 7‰ 的费用，用于本工程安全文明 生产技术设施的配置，以确保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并在总价承包项目中单独列项。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 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增加本款第 9.6 项：

9.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6.1 发包人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协调管理本工程的消防、 防汛和抗灾以及监督施工作业安全等工作，并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以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工作的指示。对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不安全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改正，若承 包人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安全管理委员会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9.6.2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 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 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指定安全 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 到开工通知 21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 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9.6.3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6.4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以确保 安全文明施工及维稳措施。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9.6.5 承包人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要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89)中对安全帽的规定。承包人应统一配置黄色安全帽。承包人进入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检查”和“质检”字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处罚 50 元。

9.6.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承包人报监理审核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实施工作量结算。

10. 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开工后 14 日内,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监理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旬、月和季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

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1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3 款的规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4 进度计划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报送施工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报送的进度计划监理人认为需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的意见进行调整并重新报送(包括电子版)。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

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若出现连续 3 天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15 天之内承包人自行调整施工计划，超过 15 天，则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竣工日期竣工，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22.1 条的规定办理。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10 天以内 3000 元/天，10 天以上 1 万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若承包人工期的拖延将承担给工程带来一切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方案，并配备充足的人力和施工机械设备。除发包人原因外，按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的月进度进行考核，连续二个月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月进度按逾期竣工违约进行违约处罚，10 天以内 3000 元/天，10 天以上 1 万元/天，同时发包人可将其延误工期部分切割分包其他承包人完成。连续三个月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清场，并按合同违约处理。

3、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2.2 的全文，并代之以：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不支付承包人期间利润、衍生费用及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增加第 13.1.4 项：本合同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建筑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geq$ 85%；建设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删去通用条款 13.2.1 原内容，修改为：13.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目标，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三检制）质量检查制度，实现合同质量目标。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1 天以内，向监理人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质检人员的资质、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1）承包人质量检查部门必须单独设立。

（2）承包人项目领导班子中必须配备一名专职质量总工程师或项目副经理，不得兼职。

本款增加 13.2.3 发包人对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实施定期考核，合同项目工程质量未达到考核指标，承包人须返修至合格且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严重违反规定、规程、规章和发包人及其质量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文件、规定和标准的行为或发生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监理人有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停工整顿和责令返工、返修等措施的权力。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实施。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率 100%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审查，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

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若发生本合同外新增项目且《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按投标报价及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和材料、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工效水平，取费标准、下浮比例等，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但最终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增加条款：施工开挖前的原始地形测量、中间测量（包括岩土分界等）和竣工测量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联合测量。

17.2 预付款、进度款

合同签订，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等前期手续办完，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预付款，土建主体完工及隐蔽工程回填完毕后支付至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 90%，由承包方缴纳完成 3%质保金至发包方指定账户后支付至 100%。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公司出具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毕证明、按照审计价结算后 60 日内，由发包人将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程序为：_____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委托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增补条款：

- 1) 承包人在满足技术工种的前提下，尽可能多使用当地农民工参与工程建设。
- 2)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及农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否则发包人有权处罚，严重者清除出场。
- 3) 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压证上岗。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或高于原人员的工程施工经历和技术业务水平。
- 4)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5) 承包人在进驻施工现场后，必须尊重当地民族风俗，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并设立专职保卫人员，成立现场维稳安保机构，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服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管理；同时所有用车必须报发包人备案，服从发包人相关车辆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此部分的所有费用由自行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业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标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标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2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章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2.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2.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修改本款第（2）项：（2）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工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工程材料撤离工地。

本款增加第（8）、第（9）、第（10）、第（11）项：

（8）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9）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

（10）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11）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其他工地任职。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

对承包人无视监理人的警告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将按每次违约支付发包人 1 万~ 5 万元的违约金处理。其他有关违约处理见各有关条款。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款“28 天”修改为“7 天”。

22.2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力；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争议的解决程序: 调解、仲裁和诉讼。

(2) 仲裁范围和拟选择的仲裁机构: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5 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加强管理:

1、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 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 方可用工, 并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 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3、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省及《最低工资规定》的有关规定, 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 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 同时报送民工工资发放表; 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 一经查实, 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协议书

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条 15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履 约 保 函 （银行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被保证人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招标 文件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 提供如下保证：

1. 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上述合同生效日起至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日 28 天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 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无条件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4. 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合同条件》第 15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 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